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56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康芝瑜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220、2914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康芝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柒罪，各處有期徒刑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之iPhone14 Pro手機1支（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犯罪事實欄一、第22行『康芝瑜即依「小紅帽」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之記載，應更正為『康芝瑜即依「麥克華斯基」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附件附表編號2被害人徐楷翔匯款金額之記載，應更正為「2萬2,000元」；及證據應補充：(一)被告康芝瑜於本院準備程序訊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8至35、42、46頁)；(二)告訴人陳美月於警詢之證述(見113偵26220卷第135至136頁，但不得作為認定被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之證據)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其所屬詐欺集團詐欺取得陳美月本案帳戶提款卡之所為（該次犯罪時間最早，為首次犯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就附件附表編號1至6所為，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第339條之2第1項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

01 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02 (二)被告與暱稱「順起來」、「小紅帽」、「美國狼2.0」、
03 「麥克華斯基」等人及所屬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
04 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三)被告上開7件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前揭數罪名，為想
06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
07 詐欺取財罪論處。

08 (四)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
09 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上開犯
10 行，被害人不同，共有7人，自屬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在
11 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予分論併罰。

12 (五)減輕事由：

13 1.按「犯詐欺犯罪(指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14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15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16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1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施行，並自
18 同年8月2日起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
19 文。查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加重詐欺
20 犯行，已如前述，又被告供稱其擔任車手之報酬是提領款項
21 的1.5%，據此計算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1,620元【計算式：
22 $(20,000 + 20,000 + 1,000 + 7,000 + 20,000 + 20,000 + 20,000) \times 1.5\% = 1,620$ 】（見26220號偵卷第94頁、本院卷第33至3
23 4、48頁），被告業於本案宣判前之113年12月9日繳交上開犯
24 罪所得，有法務部○○○○○○○○○113年11月29日南所總
25 字第11304008460號函送被告金錢保管分戶卡之扣押款紀錄
26 （本院卷第127至129頁）、本院113年贓字第165號收據及113
27 年度南院保管字第959號贓證物復片（本院卷第131、133頁）
28 各1件存卷可憑，就其所犯上開7件加重詐欺犯行，自應依詐
29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均予減輕其刑。

30 2.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之洗錢
3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包含第19
32 條），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33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本件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並已繳交全部犯罪所得，業如前述，符合該條規定之減刑要件。又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亦符合此部分減刑要件。惟因已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無從再依上開規定減刑，自應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前揭減輕其刑之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應依循正軌獲取所得，詎其不思此為，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為詐欺集團分別擔任提款車手之工作，誠屬不該，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偵審中坦承犯行，正視己非，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減刑事由，犯後態度良好；兼衡酌被害人所受損害情形、被告迄未能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失，以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及參與情節、有相類犯罪前科之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卷第85至118頁前案判決）、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衡酌被告所犯數罪之行為態樣、動機、手段大致相同、時間亦相近，所侵害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人身法益，數罪間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復就所犯各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經本院綜合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及罪刑相當原則，認除處以重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由刑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爰不併宣告輕罪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之說明

01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02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
03 此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關於本案被告犯詐欺犯罪而供
04 其犯罪所用之物之沒收，即應適用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5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經查，扣案之iPhone14 Pro手機1支
06 (含0000000000門號SIM卡1枚)係被告所有，供其與詐欺集
07 團上手聯繫提領詐欺贓款及上繳詐欺贓款使用，業據被告供
08 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1至32、48頁)，爰依上開規定諭知沒
09 收。

10 (二)被告因本案犯罪所獲報酬均已繳交，業如前述，自不得依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3項規定再宣告沒收、追徵其此部分犯罪
12 所得。

13 (三)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14 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修法說明：考
16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7 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系爭犯罪客體)
18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
19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不問屬於犯罪
20 行為人與否」應予沒收之標的為「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而依卷內事證，被告確已將本案洗錢之詐欺款項
22 上繳集團而未「查獲」，要難依條項規定宣告沒收；況且被
23 告本案分工為最下層車手，其既已將詐欺款項交予上手繳回
24 集團，而未保有詐欺所得，若對其未保有之詐欺款項，在其
25 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26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28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30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31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2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宜、劉修言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彥翔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欣玲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徐毓羚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9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21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8 收或追徵。

2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3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6220號

113年度偵字第29143號

被 告 康芝瑜 女 3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康芝瑜前於民國113年7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順起來」、「小紅帽」、「美國狼2.0」、「麥克華斯基」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以提領款項1.5%為報酬，擔任領取該集團成員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並持之提領遭詐騙被害人所匯款項之車手工作。康芝瑜遂與「順起來」、「小紅帽」、「美國狼2.0」、「麥克華斯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婷婷之專員」之成年成員，於113年9月4日之某時，以可代為包裝帳戶資料，以利申請公益團體物資為由，要求陳美月提供所申辦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致陳美月陷於錯誤，而於113年9月7日之某時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以7-11交貨便方式寄出與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收受。後本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再以如附表所示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而後「小紅帽」於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含密碼）交付與康芝瑜後，康芝瑜即依「小紅帽」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地點，以本案帳戶提款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提領如附表「提領時間、金額」欄所示款項，並依指示於不詳時間、地點，將如附表所示款項與本案帳戶提款卡交還「小紅帽」，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據以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徐楷翔、鄞雅珊、陳培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

01 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康芝瑜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04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楷翔、鄞雅珊、陳培綺於警詢時證
05 述、被害人洪睿心、何佩臻、黃鈺雲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
06 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案物
07 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本案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表、告訴
08 人徐楷翔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告訴人鄞雅珊與詐欺集團對
09 話紀錄、被害人洪睿心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被害人黃鈺雲
10 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各1份、被告提領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
11 張、扣案物照片1張、告訴人徐楷翔匯款明細截圖1張、告訴
12 人鄞雅珊匯款明細截圖1張、告訴人陳培綺與詐欺集團對話
13 紀錄截圖2張、告訴人陳培綺匯款明細截圖2張在卷足稽，足
14 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5 二、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
16 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
17 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
18 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
19 自動提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
20 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
21 第40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施用詐術騙取
22 陳美月所有之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由被告持往自動
23 櫃員機插入上揭提款卡並輸入密碼，冒充陳美月本人或有
24 正當權源之持卡人提款，依上說明，自屬「不正方法」。核
25 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26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7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
28 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9 般洗錢罪嫌；如附表編號2至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30 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同法第339條之2
31 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

- 三、被告與「順起來」、「小紅帽」、「美國狼2.0」、「麥克華斯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間，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一般洗錢犯行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
- 四、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個罪名；如附表編號2至6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3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請均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五、被告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六、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本案獲得1萬3,000元報酬等情，該未扣案之1萬3,000元，為犯罪所得，屬被告所有，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七、另按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稱：所收取之款項已交付與「小紅帽」等語，可認被告非實際受領詐欺款項者，亦無支配或處分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倘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不聲請宣告沒收。
- 八、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嫌。惟查，依卷內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顯示，本案被告有與「順起來」、「小紅帽」、「美國狼2.0」、「麥克華斯基」等人接觸，客觀上本案詐欺集團人數已達3人以上，且為被告所知悉，自非僅成立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嫌，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起訴部分，具有同

一基礎社會事實之關係，併此敘明。

九、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黃 鈺 宜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林 靜 君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施用之詐術	匯款時間/金額	提領時間/金額	提領地點
1	洪睿心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年成員，於113年9月11日19時31分前之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向洪睿心佯稱：可至博客來網站投資以獲利等語，致洪睿心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3年9月11日19時31分許/6,000元	113年9月12日0時12分許至14分許/2萬元、2萬元、1,000元、7,000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超商忠成店）
2	徐楷翔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暱稱「薛小結」之成年成員，於113年9月間之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與徐楷翔聯繫，並佯稱：可至樂天市場平台申辦賣家帳號上架自由賣貨以獲利等語，致徐楷翔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3年9月11日21時10分許/2萬2,200元		
3	何佩臻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暱稱「Min g」之成年成員，自113年9月2日起接續向何佩臻佯稱：可至唐古軒德網站儲值回饋出金以獲利等語，何佩臻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3年9月11日22時45分許/2萬元		
4	陳培綺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自稱「宥宥」之成年成員，於113年9月10日之某時，向陳培綺佯稱：伊係博客來書店之員工，為參加該書店優惠活動，請陳培綺協助匯款等語，致陳培綺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3年9月11日23時17分許/5,000元		
5	黃鈺雲 （未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自稱「王彥棋」之成年成員，自113年8月30日起接續向黃鈺雲佯稱：伊因無法覓得廠商協助銷售美容儀，若協助銷售可以獲得20%盈餘獲利等語，致黃鈺雲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113年9月12日0時17分許/1萬元	113年9月12日0時22分許至23分許/2萬元、2萬元、2萬元	臺南市○區○○路000號（統一便利超商東都店）
6	鄧雅珊 （提告）	本案詐欺集團通訊軟體LINE暱稱「Wei」之成年成員，於113年8月間之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與鄧雅珊聯繫，並佯稱：可透過投資Yahoo商城之商品禮券回饋金	113年9月12日0時19分許/5萬元		

(續上頁)

01

		以獲利等語，致鄧雅珊陷於錯誤，而於 右列時間將右列款項匯入本案帳戶。			
--	--	---------------------------------------	--	--	--